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 修正案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 的修正案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该修正案禁止排放含有列为对海洋环境有害的清洁剂的货舱洗舱水。

1.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在 2011 年 7 月举行的第 62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EPC.201(62)，对《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 作出全面修订。修正案主要禁止排放含有列为对海洋环境有害的清洁剂的货舱洗舱水，且不再允许排放漂浮的衬料和包装材料。上述修正案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
2. MEPC 亦制订了下述导则，以配合新修正案的实施：
 - 决议 MEPC.219(63) — 2012 年《防污公约》附则 V 实施导则（决议废除经 MEPC.92(45)修正的 MEPC.59(33)）；
 - 决议 MEPC.220(63) — 2012 年垃圾管理计划制订导则（决议废除 MEPC.71(38)）。
3. 有关决议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并据此行事。

4. 本文附件 1 表列经 IMO 通过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项《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 修正案，以供参阅。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2 年 8 月 14 日